#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殡葬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和《自治区殡葬活动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市民政局是辖区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师市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统战部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大力推动殡葬改革，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倡导移风易俗、简化丧事、文明办丧。

第三条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行政辖区内的殡葬活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殡葬活动，是指公民死亡后至安葬期间所举行的殡礼（向遗体告别仪式）、送葬等活动以及安葬后的祭扫活动等。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四条 图木舒克市行政辖区推行火葬的范围为：图木舒克市城区、44团永安镇、49团海安镇、50团夏河镇、51团唐驿镇、53团金胡杨镇，逐步推行火葬。其他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团场，允许土葬，但要积极倡导实行火葬。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对实行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自愿实行火葬的，给予支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积极实行火化。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火葬区内所有去世人员倡导实行火化、并给予一定火化补助。积极倡导和鼓励火化，非辖区人员可在骨灰公墓内进行骨灰葬。土葬区内的死亡人员，其亲属要求火化的应积极给予支持，并优先安排火化。

第六条 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严禁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收敛钱财。

第七条 公民在医疗机构亡故的，当日值班医生开具死亡诊断证明，由丧属或受丧属委托的值班医生电话通知殡仪馆，并做好记录；公民在家中正常亡故的，由丧属通知殡仪馆，并做好记录；非正常死亡者，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由丧属通知殡仪馆，没有丧属的，由公安机关通知殡仪馆。殡仪馆接到通知后，运送遗体车辆必须及时到达。

第八条 异地亡故公民的遗体，原则上应当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由殡仪专用车辆或装置进行运输，有关运输费用由申请者承担。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第九条 享受丧葬待遇，实行火化的公民死亡后，有关单位应当凭图木舒克市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按有关规定核销丧葬费，并给予火化费用补助。

第十条 倡导以深埋、播撒、存放和以树代墓等多种方式安 置骨灰，鼓励不保留骨灰，不得将骨灰装棺土葬或者撒入人畜饮用的水源中。

第十一条 骨灰寄存一般不超过十年，超期寄存的，加收寄存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准。无名（主）尸体的骨灰，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由殡仪服务单位自行处理。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二条 在土葬区内死亡者的遗体，必须埋入辖区批准的公墓内。非本辖区死亡者，一律不得埋入本辖区公墓内。原则上每个团场只保留一处土葬墓地，其他墓地进行封闭。

第十三条 土葬区应分别建立实行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汉 族墓地。禁止乱埋乱葬，禁止恢复或者建立宗族墓地，禁止为未死亡者建造土葬墓地。

第十四条 建设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库周围、河流两岸500米内建造墓地；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300米内建造墓地。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殡葬用地，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土葬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得超过6平方米，双人墓占地不得超过8平方米；埋葬骨灰，单人墓占地不得超过1平方米，双人墓占地不得超过1.5平方米。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占用墓地，坟主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迁葬，逾期不迁的或者无主坟墓由建设单位委托殡仪服务机构代迁。凡应迁葬的坟墓，必须迁往公墓或者将遗骨火化。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著名人士墓、华侨祖墓或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因城市建设用地需要迁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墓应统一规划和管理，按规定绿化、美化。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公墓设施，不得在公墓或者在通往墓区的道路两旁挖沙取土，倾倒垃圾。

第四章 丧葬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师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本 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建设公益性墓地、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报师市民政 局审批；

（三）建设公墓（含骨灰公墓），经师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兵团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四）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的，报兵团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且经自治区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二十条 图木舒克市殡仪馆由师市民政局管理；各团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土葬区内的公墓由所在地的民政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掌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人士以及非正常死亡者的殡葬活动动态，做好送葬路线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分流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利用殡葬活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对不按规定进行殡葬活动的人员，应当及时配合基层组织进行协调劝阻，并做好取证工作，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严禁私自接运遗体。对患有烈性传染病的遗体应进行卫生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族宗教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族宗教人士以及少数民族非正常死亡公民的殡葬活动，积极做好管理、参与、引导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殡葬动态。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师市党委、师市政府，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丧葬活动应当文明、节俭、合法，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从事封建迷信丧葬活动，禁止在丧葬活动中沿街抛撒纸钱。

第二十六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管理，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选用先进的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施，保护殡葬服务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整洁、完好，防止污染。殡仪服务人员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坚持培训及取得资格证书，为群众提供优质、便利的殡葬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要或收受财物、不得刁难死者家属。

第二十七条 殡仪馆、社会公共墓地和殡仪服务单位收费必须明码标价，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从事殡葬专用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经营手续，方可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开展经营性 尸体存放、冷冻、运尸、整容等殡葬服务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由师市民政局会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殡仪服务单位埋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由师市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死者亲属埋葬遗体，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由师市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将骨灰装棺土葬或者建造宗族墓地的，在公墓和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由师市各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由师市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由师市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殡葬活动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在殡葬活动中，违规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造成噪声污染的，以及沿街焚烧和抛撒冥纸，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殡仪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刁难死者家属的，由师市民政局责令改正，追回索要、收受的财物，并根据情节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